

**「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拾、預算執行結果檢討</b></p> <p>六十一、為提升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詳加檢討改善：</p> <p>(一)按月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切實檢討，併同預算執行狀況提報局(處)務會議。</p> <p>(二)<u>各項資本支出工程(計畫)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者</u>，應由負責單位提出改善計畫彙提主管局(處)務會議報告。</p> <p>(三)各項資本支出倘有重大困難或跨機關間須協調事項，應協同主管機關適時提請府級長官(副秘書長)協處。</p> <p>(四)每季應另就新臺幣<u>五千萬元以上</u>資本支出、府列管、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要求列管之計畫(以下簡稱重大計畫)，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會計報告遞送主管機關、主計處、財政局及審計處。</p> <p><u>另府列管項目及資本支出執行進度落後項目之管考，依「臺北市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辦理。</u></p>	<p><b>拾、預算執行結果檢討</b></p> <p>六十一、為提升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詳加檢討改善：</p> <p>(一)按月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切實檢討，併同預算執行狀況提報局(處)務會議。</p> <p>(二)<u>各項資本支出工程(計畫)進度落後百分之十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應由負責單位提出改善計畫彙提主管局(處)務會議報告。</p> <p>(三)各項資本支出倘有重大困難或跨機關間須協調事項，應協同主管機關適時提請府級長官(副秘書長)協處。</p> <p>(四)每季應另就新臺幣<u>一億元以上</u>資本支出、府列管、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要求列管之計畫(以下簡稱重大計畫)，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會計報告遞送主管機關、主計處、財政局及審計處。</p> <p><u>另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主計處每季將府列管項目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及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機關之落後原因分析，併同簽報府級長官(副秘書長)召開檢討會議，並依檢討結果擇要提送市長室。</u></p>	<p>1. 現行本點第1項第2款規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2月29日主會公字第1060500908A號函核定之「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其中第120點第2款規定「各項收入及支出，有否按期與預算收支相比較，差異在百分之十以上者，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其原因並採適當措施。」爰將應提出改善計畫彙提主管局(處)務會議報告者，由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範圍百分之二十以上，修正為百分之十以上，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 現行本點第1項第4款規定，依行政院106年12月25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048A號函訂頒修正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3點第3款規定略以，「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將填報範圍由原規範一億元以上，修正為五千萬元以上之資本支出計畫，爰配合修正。</p> <p>3. 現行本點第2項規定「另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主計處每季將府列管項目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及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機關之落後原因分析，併同簽報府級長官(副秘書長)召開檢討會議，並依檢討結果擇要提送市長室。」，考量「臺北市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對於機關府列管項目及資本支出執行進度落後項目之管考已訂有詳細規定程序，爰酌作文字修正。</p>